

中南大学高层次领军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加强在一定专业领域开展国际化高层次人才联合培养，设立中南大学高层次领军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高层次项目”）。

一、总体要求

（一）高层次项目覆盖我校一流建设学科和重点学科，优先资助材料与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学等学科。

（二）申报项目应体现学院学科优势和拔尖创新人才国际合作培养实力与水平，能够对相关专业的国际化发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建立长期稳定合作交流渠道。

（三）国外合作单位须为世界一流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优先资助英语为母语的接收单位。

（四）合作双方应有一定前期合作交流基础，可根据合作规划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前期交流或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的留学身份、留学期限、培养方案或学制等具体内容。

（五）学院按照《中南大学高层次领军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报书》要求准备项目申报材料。

（六）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公布获批项目。

（七）学院获批项目选派名额、选派类别、选派专业、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原则上不予调整。

(八) 学院获批项目须进行年度总结，并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通过信息平台在线提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选派内容

(一) 选派类别分为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高级研究学者。

(二) 每年选派规模 80 人，分别为联合培养硕士生 5 人、联合培养博士生 65 人、博士后/访问学者/高级研究学者 10 人。

(三) 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的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在国内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四) 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资助标准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三、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 获得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三) 满足高层次项目外语条件要求。

(四) 各选派类别要求：

1. 高级研修学者：须为我校正式员工，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年龄不超过 55 岁。

2.访问学者：须为我校正式员工，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3.博士后：须为我校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或应届博士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4.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

5.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须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

（五）高层次项目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 1.已获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 2.已获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 3.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四、选拔录取

（一）高层次项目依托获批项目所在学院进行人员选派。

（二）学院根据获批资助项目立项通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人选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三）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

五、派出管理

（一）被录取人员需在当年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二）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

（三）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和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

（四）学院应对派出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安排专人负责。

（五）本项目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学校或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不受回国后满两年方可再次申请出国留学条件的限制。